

意 見 表

提出者	姓名	
	通訊地址	
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	
反映意見		
法規依據	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3 條規定	
備註	如對「臺中市北屯區景美段 377 地號(公 104)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污染整治計畫書(變更)」有意見者，請填列本意見表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。	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絡人：盧育荷

[TEL:\(04\)22289111](tel:(04)22289111) 分機 66337 FAX: (04)22291755